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別為「聯交所」和「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期間」)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462,032,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700,000**元。
- 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24,739,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港幣**7,936,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4,396,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港幣**7,322,000**元)。
- 董事宣佈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1.84**仙(二零一四年：虧損約港幣**1.66**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462,032	3,700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u>1,461,332</u>	<u>(3,037)</u>
毛利		700	663
其他收益	3	115	389
其他收入		1,31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31)	(347)
行政開支		(19,995)	(8,2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58)</u>	<u>(253)</u>
除稅前虧損		(24,650)	(7,841)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本期間虧損		<u>(24,650)</u>	<u>(7,84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182)	(9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3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4,739)	(7,93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396)	(7,322)
非控股權益		(254)	(519)
		(24,650)	(7,84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420)	(7,369)
非控股權益		(319)	(567)
		(24,739)	(7,936)
股息	7	無	—
每股虧損	5		
— 基本		(港幣1.84仙)	(港幣1.66仙)
— 攤薄		(港幣1.84仙)	(港幣1.66仙)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 公司資料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6樓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提供支付平台業務以及提供能源管理業務。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貨品銷售：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1,461,447	—
來自以下各項之服務費用：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585	2,517
能源管理業務	—	1,183
營業額	1,462,032	3,7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22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5	166
其他收益	115	389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1,462,147	4,089

4. 所得稅開支

因本集團本期間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在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4,396)	(7,32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325,452,044	441,817,348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8,605	594,707	9,290	2,512	(517,520)	147,594	1,176	148,770
本期間虧損	-	-	-	-	(7,322)	(7,322)	(519)	(7,84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其他全面虧損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47)	-	-	(47)	(48)	(9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47)	-	(7,322)	(7,369)	(567)	(7,9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8,605	594,707	9,243	2,512	(524,842)	140,225	609	140,83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37,446	594,707	9,127	2,512	(576,705)	467,087	(2,251)	464,836
本期間虧損	-	-	-	-	(24,396)	(24,396)	(254)	(24,65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其他全面虧損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117)	-	-	(117)	(65)	(18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93	-	-	93	-	9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24)	-	(24,396)	(24,420)	(319)	(24,7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37,446	594,707	9,103	2,512	(601,101)	442,667	(2,570)	440,097

7. 股息

董事宣佈不會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Boomtech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400,000元，並已於同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72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88,363,469股新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且基於股份配售之估計開支約港幣252,000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港幣15,200,000元及港幣14,950,000元。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配售須待股份配售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之達成或豁免，且未必一定會落實。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

回顧及前景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服務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並正不斷發展。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為了配合不斷增長的供應鏈管理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宇恒產業鏈管理有限公司正與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合作，以設計並建立一個有效的大數據平台。該平台將支持點對點營運流程、實時規劃、執行、報告和分析功能。預計發展中的新系統可體現供應鏈管理的主要理念—集中採購、生產、銷售、結算和財務管理。大數據平台系統已取得進展，並將進行測試、實行以及在交易中應用。

期內，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大幅縮減，原因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已經完成其項目，而所涉及之維護之收入大幅低於建設該等設備之收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大幅增加約**395**倍至約港幣**1,462,032,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約港幣**3,7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因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本集團繼續發展與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

除上述的新收入來源外，本集團之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於本期間之服務費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85%**。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港幣**663,000**元增至本期間約港幣**700,000**元。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8%**減少至本期間之**0.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業務的利潤率較低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港幣24,65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港幣7,936,000元。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為營銷及宣傳開支、租金及差餉、薪金及工資。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受惠，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顏楚奕(「顏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7,576,000(L)	14.15%
	配偶權益	6,416,000(L)	0.48%
周昭珊(「周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16,000(L)	0.48%
	配偶權益	187,576,000(L)	14.15%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周女士實益擁有6,416,000股股份。顏先生為周女士之丈夫，被視作於周女士持有之6,416,000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顏先生實益擁有187,576,000股股份。

周女士為顏先生之妻子，被視作於顏先生持有之187,576,000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本公司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此整個期間內均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然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隨余偉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直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合適人選填補該職位。執行董事黎志科先生已擔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確保與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其後已委任黃文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梅女士及劉偉良先生。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更

自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黃文冠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監察主任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余偉業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監察主任，並且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黃鶴女士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江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黎志科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陳楠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梅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張小崢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林國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龍子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冠先生(主席)、陳江先生、黃鶴女士及吳智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劉偉良先生。